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6-138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6日和2016年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价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李牡丹、杨云峰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速易网络100%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90,000万元。其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36,000万元，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54,000万元。同时，公司拟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马黎清、华晔宇、珠海创钰铭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晶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38,200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36,000万元以及中介机构费用2,200万元，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的股权交易价格100%。

2、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本次修订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

的《关于对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98 号）的要求，对原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完善。

3、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部分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3,058,596 股，可上市流通 666,615 股。

4、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2,935.83 万元 - 9,131.1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40%。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因会计处理造成业绩同比下降 15%-40%，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近几年的并购都是基于未来的发展战略作的考量，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有较好的支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鸿

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事项，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1、为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39）。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国平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0）。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